

**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**

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，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收到政府补助717.1733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.89%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内容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发放单位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2016年度先进企业	2017.3.29	20	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管委会关于表彰2016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》
2	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	2017.3.30	9.1733	宁波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	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《2016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》
3	优势产业集群补助	2017.6.27	418	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街道办事处	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《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六批企业扶持资金（优势产业

						集群补助)的通知》
4	自主创新投入补助	2017.6.27	270	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街道办事处	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《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六批企业扶持资金(自主创新投入补助)的通知》
合计		717.1733 万元				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帐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

### ● 报备文件

#### (一)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

- 1、《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》
- 2、《2016 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》
- 3、《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六批企业扶持资金(优势产业集群补助)的通知》
- 4、《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六批企业扶持资金(自主创新投入补助)的通知》